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3〕33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泽州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64号）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3〕50号）要求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，结合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对行政许可事项反馈意

见，在 2022 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泽政办发〔2022〕27 号）基础上，修订形成《泽州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行政许可事项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修订情况，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，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。

2.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的通知》，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“烟花爆竹经营许可”，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。

3.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的通知》，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”，由县公安局（含指定的派出所）实施。

二、对行政许可事项要素进行修改

1.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”修改为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”。

2.“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民政局”。

3.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自然资源局”。

4. “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，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”。

5. “拆除、改动、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。

6. “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。

7. 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。

8. “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”。

9. “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委统战部”。

10. “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委统战部”。

11. “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委统战部”。

12. “宗教活动场所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委统战部”。

13. “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”的实施部门由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”修改为“县委统战部”。

14.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，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。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泽州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认领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。

审改牵头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，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，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事项清单的合法性、时效性。

附件：泽州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